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內幕消息  
收到催繳函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收到催繳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本集團收到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法律顧問發出之三封催繳函(統稱「該等催繳函」)，要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預付合共197,837,500港元，以使貸款價值比率(即恒生銀行提供之未償還融資總額與用作相關融資抵押品之物業之公開市值之比率)恢復至相關融資條款規定之指定百分比。

該等催繳函亦列明(其中包括)：(i)未能支付上述未償還款項將構成有關融資項下之違約事件；及(ii)恒生銀行保留其進一步要求付款之權利，並可行使其於有關抵押文件下之權力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進入及接管用作有關融資抵押之物業。

本公司將盡最全力與恒生銀行磋商，以期達成雙方同意之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將進一步發展告知股東和投資者。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懌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懌林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唐倫飛先生、黃利梅女士及陳志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鑫先生及黃強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黃世達先生、黃偉樑先生及葉棣謙先生。